

波士顿市房租救济基金
资金接受函

住房稳定办公室

43 Hawkins Boston, MA 02114

截止日期_____

房东姓名 _____

租户姓名：_____

租赁地址 _____

“房租救济基金”（RRF）管理机构将代表上述申请人提供下列经济援助（如不适用须填写“N/A”）：

每月租金金额 _____美元

拖欠租金 _____美元

租金补助总额 _____美元 （最多12个月的租金补助或拖欠租金不超过1.5万美元）

业主确认

- 本人证明，本人是上述房产（申请人地址）的业主（或业主的授权代理人）。
- 本人证明，根据此接受函接受租金付款即表示，
 - 本人同意恢复申请人租住房屋。
 - 本人同意在此援助期间不驱逐租户。
 - 如果此项援助用于支付拖欠租金，则本人同意撤销驱逐诉讼。
 - 如果申请人的租约有任何变化，本人同意通知住房稳定办公室。
 - 如果申请人的租约出现任何问题，本人同意至少参加一次由住房稳定办公室调解员进行的调解。
- 如果房租救济基金管理机构代表申请人支付租金补助金，则本人同意按照[M.G.L., c.186 s. 15B](#)履行房东的所有义务。
- 如果申请人的租期在每月已支付的租金补助所涵盖的租期之前终止，则本人同意将上述资金未使用的余额退还给房租救济基金机构。
- 如果申请人未在本函日期之后支付未来应付的租金，则本函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阻碍业主/代理人根据法律采取任何可采取的补救措施，其中包括对申请人进行驱逐。
- 本人知道，提供虚假信息或虚假陈述可能会导致本人的申请被拒绝。本人也知道，这样的行为可能会招致刑事处罚。

业主/代理人签名

房租救济基金管理机构人员签名

业主/代理人姓名

房租救济基金管理机构人员姓名和职务

业主/代理电话

接受函签署日期：_____

住房稳定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(电子邮件) rrf@boston.gov

(电话) 617-635-4200